### 109年10-12月安置個案辦理情形摘要

# 個案一

因急性腎竭於桃園醫院 9B 戒護病房住院、衰老、臥床行動不便,生活不能自理。

### 處置情形

本監連繋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評估辦理該員 假釋出監後續社會福利及住院醫療協助。



#### 個案二

因衰老、四肢無力行動不便,生活不能自理,需包尿布。另有癲癇及智能不足、語言無法表達之問題。

### 安置情形

該員因短刑期入監後即將出監,本件請戶籍 所在地臺北市社會局信義社福中心協助尋 找家屬;當日出監協助護送返家,交接家屬 照顧;後續通報由在地社工協助。



#### 個案三

因右上肢截肢、雙腿無力行走、行動不便, 生活不能自理,生活需他人協助,需餵食及 包尿布。

#### 安置情形

該員為新北市社會局安置個案,經戶籍地社 福中心確認同意接續安置後,於期滿日出監 以更生保護會返家車資經費勻支,請計程車 送至安置機構。



#### 個案四

個案因病衰老、臥床行動不便,生活不能自理,需包尿布。

### 安置情形

該員為榮民申請臺北市榮民服務處協助安置,於期滿出監日由本監專人協助護送至臺 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急診室交接臺北市 榮民服務處輔導員辦理榮民身分恢復及安 置服務。



#### 個案五

因肝腦病變於桃園醫院住院治療、臥床昏 谜、行動不便,生活不能自理,生活需他人 協助,管路有胸部積水引流管、鼻胃管、導 尿管、氧氣罩及包尿布。

#### 處置情形

該員為短刑期入監,經查詢前為新北市社會 局安置個案,由本監函請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協助陳員出監後之安置需求,出監當日於桃 園醫院加護病房依現況辦理出監,後續由社 工師協助安置醫療。



#### 個案六

個案因已高齡且視力不佳、行動不便,執意 返回原租屋處所。

## 處置情形

本監於該員期滿出監派員協助護送返家並 通報臺北市社會局由社工師辦理後續社會 福利及醫療協助。

